

# 彰安國中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【學生注意事項】

## ◎考試日程表：

5月21日(星期六)			5月22日(星期日)		
上午	8:20~ 8:30	考試說明	上午	8:20~ 8:30	考試說明
	8:30~ 9:40 (70分鐘)	社會		8:30~ 9:40 (70分鐘)	自然
	9:40~ 10:20	休息		9:40~ 10:20	休息
	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		10:20~ 10:30	考試說明
	10:30~ 11:50 (80分鐘)	數學		10:30~ 11:30 (60分鐘)	英語 (閱讀)
	11:50~ 13:40	休息		11:30~ 12:00	休息
下午	13:40~ 13:50	考試說明	12:00~ 12:05	考試說明	
	13:50~ 15:00 (70分鐘)	國文	12:05~ 12:30 (25分鐘)	英語 (聽力)	
	15:00~ 15:40	休息			
	15:40~ 15:50	考試說明			
	15:50~ 16:40 (50分鐘)	寫作測驗			

備註：🕒表示鐘響

(圖片來源: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)

## ◎注意事項：

- 5/20(五)下午 3:05 放學，請三年級同學佩戴口罩到彰化高中了解應試教室位置及考生休息區，開放時間為下午 3:00 至 5:00。這天僅開放【華陽街】大門口進入，試場位置公告在大門口。試場內已消毒完畢，考生請勿進入試場教室(只在教室外走廊觀看！)
- 應試前一晚，把應考文具用品、准考證、書籍、手錶〈不能有計算功能〉試場教室內無時鐘...等準備好，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試場。  
文具用品建議攜帶 2 份(如：藍、黑原子筆，以避免斷水無法書寫)。
- 星期六著體育服，星期日著制服或班服，千萬勿上下半身兩種服裝混搭。
- 請自行前往考場，所有同學請由【中興路】大門口進入，將腳踏車停放在校園內。前往考場途中若發生狀況，立刻聯絡導師，早上 7:30 前到達彰化高中各班休息區就坐。
- 不論考生於原試場原座位用餐或於休息區用餐，皆一律使用用餐隔板。

- 休息區分配：詳見各班考場配置圖公告，彰安考生服務站設【弘道樓 1 樓穿堂】
- 休息時間，學生一律留在休息區看書，本校各班導師與教師當天亦在休息區適時指導學生課業。為避免影響學生看書或休息，家長若有特殊需求，請先向班級導師報備。
- 每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考試完畢，立刻回休息區，不得在校園內遊蕩。

## 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簡章內容摘要

-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-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，並由學校老師帶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。
-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  
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(廠牌標誌除外)。
-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(帶)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(舉例如下)進入試場。
  -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 -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
- 為避免違反試場規則(可掃QR碼)而影響考試結果，考生應於考前熟悉彰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參加考試應遵守各項試場規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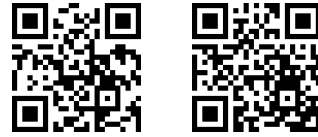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年\_\_班\_\_號 學生\_\_\_\_\_ 家長簽名\_\_\_\_\_

背面尚有資料，請考生及家長詳閱

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 
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

公告日期 111.05.17

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- (二)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- (三)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(四)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，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。經量測發燒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不得進入考場。
- (五)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以 1 人為限，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服務，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。
- (六) 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。倘陪考家長（人員）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者，應於進入考場前自行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檢驗陰性後方可入場。
- (七) 確診且於 5/20（含）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/21、5/22），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。
- (八) 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得參加補行考試。
- (九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- (十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- (十一) 考生若因病（故）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。
- (十二) 考生進入試場時應配合監試委員進行手部消毒。
- (十三) 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（額溫高於等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 38 度）情形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十四) 考生若有確診、快篩陽性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之情況，集體報名考生應主動向所屬國民中學告知。
- (十五) 考生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將安排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(十六) 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及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，其交通方式以「放寬 COVID-19 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辦理。考生除搭乘防疫計程車外，得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進行。如由親友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作法如下：
  1. 車上非考生者僅有駕駛 1 位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  2. 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  3. 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

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- (十七) 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考生，不得提早交卷；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或外出。
- (十八)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考，為避免非必要疑慮，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，第二日考試仍應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九)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若有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（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）。用餐時，應以隔板或屏風進行區隔。
- (二十)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
二、試場規則

- (一)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；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（含）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（5 月 21 日、5 月 22 日），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。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(二)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禁止進入考場。
- (三)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試場。
- (四)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  
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，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五) 考生因發燒或呼吸道疾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經考區試務會安排於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時，不得提早交卷。考生倘有提前交卷或提前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比照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五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(六)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二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

【教育會考違規之影響】擷取 111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內容

請掃右圖 QR 碼

